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賜宏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
傳真：(03)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64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6420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稿格式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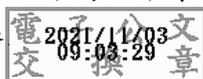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1月1日府教終字第1100282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朗讀文稿檔案業於110年7月1日公告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及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另於110年11月1日完成第2次修正並公告。
- 三、若因方言別需修正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稿者，請依既有版面格式修正，準備1式6份A3大小之文稿(以A3白色140磅模造紙印製)，修改部分請以「粗體字，加底線」繕打處理，並於文稿背面右下角張貼浮籤。
- 四、繳交資料：
 - (一)書面個別化朗讀稿1式6份。
 - (二)上開表件之電子檔(含個別化朗讀稿WORD及PDF檔)。
- 五、請於110年11月11日(星期四)前將紙本及電子檔寄交至本



府教育處社教科俾憑辦理後續事宜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